

2023 年度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牌子。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城市管理事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牵头负责全市市容环境的综合治理；按职责范围负责城市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

（四）负责城市停车管理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相关政策；整合全市公共停车数据资源，牵头建立一体化智慧停车体系；指导监督全市城市道路侧石至临街建筑区域的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工作；承担市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市区大型环卫设施和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的终端处置和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指导环境卫生市场化工作；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环境卫生项目的论证。

（六）负责城市重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及基本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审核；负责城区有关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指导辖市、区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和规范园林绿化市场。

（七）负责园林资源调查、评估和等级审核；负责古典园林控制区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论证；负责园林的文化挖掘、整理和利用；负责园林、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指导直属公园维修项目、绿化调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外各种园艺参展和交流活动。

（八）负责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绿化发展，参与或负责城乡绿化规划论证、建设监管和管理协调；指导协调建制镇绿化、农村绿化、公路（铁路、河渠）绿化、部门绿化和部队绿化工作；负责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管理。

（九）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十）综合协调全市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负责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平台建设、系统运行及管理维护；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一）承担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停车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规划工程处、绿化管理处、园林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监督考评处（受理指挥处）、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城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大力践行“党建引领、治理为要、服务为本”理念，持续推动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全面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美丽的城市环境，为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环卫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扎实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沈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夹山填埋场 2 号渗滤液调节池改建为飞灰应急填埋库。持续推进夹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新北区厨余协同处置项目、维尔利新增协同处置厨

余项目、武进建筑垃圾处置绿和常州事业部工厂异地搬迁项目等。完成武进城南等 5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提标改造城市公厕 7 座，新增 141 家单位加入“公厕联盟”，评选 16 座常州“最美公厕”。

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出台《常州市 2023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标志》《常州市住宅区、单位、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全市新增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425 个，新增生活垃圾“四分类”小区 808 个（建成区实现全覆盖），新增提标改造行政村 39 个。探索构建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废玻璃）收运体系建设。有效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和长效管理工作。编发《垃圾分类科普问答——三定一撤》《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手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政策文件汇编》，出版印发中学版、小学版、幼儿版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在“我的常州”APP 中开发“垃圾分类”模块。开展 7 场全市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3. 持续提升环卫管理质效。一是科学调度，确保全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年共处理生活垃圾 214.97 万吨；9 月启动“常溧一体化”生活垃圾应急调度，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烧。二是编制《常州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35 年）》《常州市环境卫生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城市公共厕所等级评价标

准》。三是召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专题会议，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按照整改方案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四是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持续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处置终端的监督检查；推动垃圾非法填埋和倾倒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五是持续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全市累计签约产废单位 6758 家，签约收集率 100%。六是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市容卫生专班复审迎检工作，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等重点专项行动。七是开展环卫作业电动三轮车“三统一训”管理，上半年辖市区完成规范设置工作。八是增加重点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新增新能源环卫车辆 11 辆。九是有序推进分类小区、转运站、公厕等环卫专项考评，强化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置等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的监管督查。

（二）聚焦市容整治，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1. 申报创建“江苏省城市管理示范市”。按照典型示范、树立标杆的要求，紧扣标准、迅速行动，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细化指标责任分工，完成创建申报工作。经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我市符合创建受理条件。

2. 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是实施美丽街区建设。制定《常州市美丽街区建设导则》，辖市区严格对照设计方案，抓质量、抓安全、抓进度，共建成 7 个“美丽街区”，列入全省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经验，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二是牵头开展背街小巷治理提升行动。组织市公安、住建、各辖区城管部门对菜市场、医院、商业综合体、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周边道路，加大排查力度，落实整改责任，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厚积优势。三是增加更新市区便民服务点。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天宁、钟楼区新增更新 8 辆便民服务车。四是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组织各区通过挖掘停车资源、违停拖移等手段形成长效机制。全年共拖移车辆 55944 辆、罚款 610750 元，新增施划停车线 126530 米、可容纳 99416 辆非机动车停放。五是持续破解城市“牛皮癣”难题。继续实行执法部门与通信部门的长期合作机制，改变停复机模式，增加违法成本和复机难度。全年共清理 42599 张、罚款 26350 元、停机 82 个。

3. 推进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工作。调整组织机构，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组织主城区摸清公园、景区和医院等 6 类停车设施底数，明确归属地区和归口责任单位，开展停车收费专项督查，确保第一、第二阶段停车收费新政落实到位，并采取提醒约谈方式引导市场调节价停车场合理定价。目前，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免费时长已延长至 30 分钟。完成主城区 31 条道路、141 处道板停车试点普查工作。按照交通畅行工程目标要求，全市新增公共停车场泊位 11727 个、路内泊位 1100 个，实现开放共享单位 135 家。

4. 创新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模式。开展市容环卫责任区信息化管理示范建设活动，对辖市区 2022 年建成的 83 条示范路每月

考核通报，对 2023 年申报的 90 条示范路进行严格审核，并于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全市 63 个镇（街道）186 条道路共投放监管摄像头 895 个；全年共识别各类问题 17712 个，商户自行处理问题 8564 个、自处理率达 95.44%。

（三）厚植生态底色，绘就城市绿美画卷

1. 全力冲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六大工程项目 112 个，新改建公园绿地 92.6 公顷。对标《省口袋公园建设指南》，建成 29 个口袋公园（6 个入选省“乐享园林”民生实事项目；获评市民生实事项目“百姓口碑奖”“优秀典型案例”）；开展已建口袋公园现状调查，编制《常州市口袋公园养护标准》并开展专项考评。建成 21 条绿化景观路，完成行道树常规修剪 35 条道路、行道树补植 70 条道路。大力推广“一米花园”理念，完成景仁公园“余香”邻里月季园、延陵路等 13 处“一米花园”建设。完成《常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办法（初稿）》编制，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流程。组织开展常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年暨主题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省内首创公开发行《常州市生态园林地图》。

2. 持续强化绿化品质提升和成果保护。出台《关于加强全市绿化树木规范管理工作意见》，强化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措施。开展绿化养护示范评优，全市 33 个标段申报“四新”技术应用示范点、114 个标段参加“双优”竞赛。完善绿化专项考评细则，优化质保期绿地考核模式，完成考核任务 1021 件。出台《常州市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意见》，以武

进区处置中心作为先行试点，实现全市园林绿化垃圾“集中处置+就地处置”新模式。持续开展绿地有害生物预警防控，开发监测预警信息系统，重点开展栎树蚜虫、植物飞絮、天牛防治等专项整治。开展城市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摸清底数现状，科学精准防控。成立辖市区绿化管理服务站，为企业事业单位、市民等提供技术咨询。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开展花境施工技能竞赛，举办专类培训 8 场。

3. 充分彰显公园公益属性和园艺发展水平。制定《常州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开放 42 个公园绿地，并通过公园自查自检、公众使用体验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按照《公园星级评定规范》，完成 36 个星级公园复评和 10 个新申报、升级公园星级评定。在全市 28 个公园推广管理服务标准化，逐步实现市区公园管理标准化全覆盖。有序推进紫荆公园相关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推进全市公园停车场充换电设施建设，6 座公园完成安装。开展公园专项考核，完成日常巡查 214 次、现场考核 226 次，共发现问题 404 个。举办 37 场花事园事活动，推出“现场花展+互联网”赏花模式，满足市民多元文化需求。建立常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公园分会工作机制，确定 7 个区属志愿者服务试点公园。持续提升园艺发展服务水平，建成 7 个“市民园艺中心”、27 个“社区邻里月季园”，开展 30 场园艺推广活动。

4. 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进构建“国家、省、市、镇、村”五级义务植树基地网络，举办 2023 年常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启动暨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揭牌仪式。开展

8 场市区机关干部植树活动、24 场劳动尽责活动及 38 场市民植树活动。开展线上云植树、云赏花、云认建及 25 场线下树木认种认养、志愿者服务、园林科普等活动。紧扣“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常州”主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民植绿固碳的良好氛围。

5. 持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完成《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修编，出台《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开发“古树名木智慧化管理平台”、古树名木巡查系统，开展专项考核，联合市公安、资规部门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古树名木“一树一策”抢救复壮工作，共完成 64 株古树修复。组织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工作。7 月 26 日，央视《新闻联播》点赞常州古树名木智能化管理新模式。

6. 高质量完成对外参展任务。第十二届省（连云港）园博会常州展园荣获造园艺术类二等奖和技术创新单项奖，园林园艺获专项展二等奖及插花、盆景等多个单项奖。2023 首届世界月季博览会月季竞赛荣获 3 个特等奖、6 个金奖、2 个银奖。第十四届中国（无锡）菊花展览会常州室外景点、标准展台、百菊赛项目荣获金奖；插花艺术、专项品种项目荣获 10 余个奖项。

（四）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执法服务能力

1. 推进立法制规和普法宣传工作。出台《常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9 月 1 日正式施行；制定《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规章；配合做好《常州市城市绿化

条例》宣贯情况专项督查，完成《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后评估；受住建部委托，完成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容部分立法修订工作。坚持常态化普法宣传，做好《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贯工作。

2.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开展镇域综合执法调研。针对镇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配合市司法局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二是高效开展行政服务。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全年累计办理各类行政许可 171 件、开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竣工备案 33 件；严格执行绿化审批报备制度，加强对辖市区绿化许可指导；优化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办理事项，压缩审批时限。三是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对建筑渣土、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等企业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主动告知处罚相对人。四是科技助力违建治理。整合全市城管执法系统 55 台无人机和 60 名操作手，建设“无人机资源库”“航拍目标库”“航拍数据库”，及时发现新建小区违法建设线索。

3.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检查。一是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占用耕地污染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全年共梳理问题信息 2621 条，确定重点问题线索 77 条，移交纪检部门线索 4 条。二是大力推进存量违建治理，拆除凯虹四季酒店 2 处违法建设和鼎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处超期临建；结合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等要求，重点对在商场市场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共拆除

违法建设 20 余万 m²。三是会同地铁集团等部门联合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巡查并严肃处理违法行为；开展轨道交通出入口非机动车停放等市容整治行动。四是持续开展渣土运输联合考核，对 22 家月度考核低分企业进行约谈；定期联合市公安、会同属地开展联合整治，督促、指导辖市区城管部门开展常态化专项执法，加大对“非标车”“黑渣土”精准打击力度。五是加强对垃圾分类、焚烧垃圾等执法巡查，整改相关问题 2000 余个。六是开展住宅小区内部、主次干道周边等重点区域擅自砍伐迁移、违规修剪城市树木等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整改相关问题 1500 余个。七是开展校外培训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整治，按照“清单管理、动态销号”方式推进整改；开展“城教联盟，护航常有优学”活动，推动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4. 深化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完成全员培训工作、排查整改问题 38 个、排查协议 26 个。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城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考核的通知》，融合长效管理执法队伍专项考评和协同指导监督考核细则。深化驻队律师工作，全市所有镇（街道）签约 61 名驻队律师；建立综合执法周、月、季报制度，针对基层提交的问题形成类型化解决方案 78 个。制定《常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分级管理办法操作指南》，对协管（辅助）人员实施层级化管理。组织全市“建队二十年奋进新征程”队列竞赛，充分展示新时期执法队伍风采。“打造综合行政执法筑基工程的常州样本”入选 2021-2023 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

（五）坚持精管善治，增强城市治理效能

1. 打造智能化城市治理样本。牵头完成 13 个“一网统管”城市治理场景建设，其中城市体征、精品街区治理、共享单车治理、智慧停车、古树名木智慧化管理等场景成为典型样例；“城市脉动”场景汇聚全市关键部门实时数据，全面刻画节假日期间城市态势。承办江苏省城市“智”理研讨会暨常州市首届城市治理创新成果发布会，获得较好反响。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三期）建设，重构升级环卫系统，建设综合执法系统，上线运行公园智慧管理平台。全市 6 个区 13 个街镇普及基层“智”理，其中天宁区实现全域推广，武进、新北、天宁区以平台为底座搭建区级智慧化管理平台。常州运管服平台获得省住建厅领导高度肯定，作为市级运管服平台的“理想版”走在全省前列。

2. 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发挥监督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所有镇、街道、开发区实施分级分类考核。深度融合文明城市测评和城市长效管理考核的考核指标、考核方式、评价方法，通过运管服平台快速流转所有案卷，考核结果分类运用。指导辖市区完善城市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街道镇建立日常自巡查工作机制。紧盯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设施残留物、私自占用公共停车泊位、住宅小区、大气管控等考核，促进属地严管深治。开展现场培训，指导区级健全完善城市长效管理体制机制；聘请第三方开展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满意度测评，收集市民“急盼难愁”问题；组织局机关干部参与现场考评工作，组织考核对象现场观摩长效管理案卷集体会审。

3. 发挥科技支撑作用。聚焦城市治理、智慧公园建设、市容条例修订等重难点工作，评审出 11 个立项科技项目，完成 6 个在研科技项目中期督查，4 项成果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参与全国智标委《城管进社区模式研究》课题，与北京大学开展常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模式研究，与清华大学开展全国首个镇街体检地方标准制定。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获评“网安 2023”常州行动防守表现突出单位。

（六）狠抓责任落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 压实安全责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6 次，开展行业部门安全检查、督导 40 余次。印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层层分解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强化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组织局机关 130 余名干部职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2. 落实隐患整改。完成市委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专项巡察整改工作，16 个共性问题和 12 个单位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围绕 7 类整治重点进行为期三年的排查整治。加大对物业、租赁单位、施工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年排查消防安全一般隐患 156 处，均已完成整改。开展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清单管理、动态销号”方式推进问题处置。突出隐患排查专业化、智能化，邀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

产大检查，对存在的风险点“量身定制”整改方案；正式启用安全应急巡查系统。聚焦违法建设安全、环卫处置终端安全、公园设施安全、绿化工程及管养安全，做好风险防控。全年共检查单位 368 家，督导问题 98 个，排查一般隐患 265 处，均已完成整改。

3. 夯实应急保障。积极应对冰雪、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分类整治。按月维护保养应急器械，每季度盘点应急物资，并及时调拨、补充物资，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节日及重点时段，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织开展园林绿化灾害性天气、游乐设施、轨道交通保护区等应急演练 15 次，有效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公园宣传主阵地作用，积极宣传冬春防火、防灾减灾等知识。利用紫荆公园现有绿化景观，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让广大市民“情景式”汲取应急安全知识。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强化党建引领，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任务落实，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针对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 12 个方面 33 个问题，制定整改

措施，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实施“精治管家·龙城先锋”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品牌特色。“精治管家”获评市级机关单位品牌、“清风城管”项目获评机关纪委工作优秀单位。探索基层党建融合发展，建成园林行业党建服务中心，争创市级机关党建示范点。持续开展“清风城管”行动，以“四聚力三清单两坚持”为重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聚焦提振党员干部能力作风，落实落细纪检委员履职两张清单，制定工作作风负面清单。配合派驻纪检组完成违规违纪立案处理 2 件，办理信访举报 3 件，提醒谈话 1 人。

2.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出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干部交流工作实施办法》等。开展基层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专题调研，认真梳理反馈问题和建议，并督促抓好整改。科学有序开展干部选拔，共提拔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2 人、公务员（参公）晋升职级 2 人、干部交流轮岗 5 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组织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挂职锻炼等方式，努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持续开展“导师带徒·跟班学习”活动，有效提升干部沟通协调和专业能力。举办 4 期“精治管家·青年讲堂”活动，组织实施中青年干部能力训练“1251”计划。依托“局人才工作室”“职工学校”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3. 提升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质效。印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安全管理办法》，

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网络舆情发现、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不断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完成《政风热线》上线工作，协调推进投诉问题解决。突出党建领航，充分挖掘以党建“绣花针”穿起城管“千条线”，打造城市治理典型。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精治管家精绣龙城”“精治管家全视角”专栏宣传，提升行业影响力。

第二部分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88.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64.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6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97.00	本年支出合计	5,63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1
总计	5,657.38	总计	5,657.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97.00	5,508.37						88.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	2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1	3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43.22	4,681.40						61.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58.23	3,596.41						61.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8.62	2,598.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16	965.34						61.8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5	12.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8	45.9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5.98	45.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0	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1.68						
21999	其他支出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7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20	7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5	40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72	133.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26.81							26.81
22999	其他支出	26.81							26.81
2299999	其他支出	26.81							2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2.07	3,376.91	2,25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3.18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	2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1	3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4.42	2,598.62	2,165.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9.44	2,598.62	1,080.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8.62	2,598.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8.37		1,048.37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5		12.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8		45.9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5.98		45.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0		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1.68			
21999	其他支出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7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20	7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5	40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72	133.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40.68		40.68			
22999	其他支出	40.68		40.68			
2299999	其他支出	40.68		40.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02.60	4,702.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1.6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724.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08.37	本年支出合计	5,529.57	5,529.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1	21.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50.78	总计	5,550.78	5,550.7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29.57	3,376.91	2,15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3.18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	2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1	3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0	2,598.62	2,103.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17.62	2,598.62	1,01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8.62	2,598.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55		986.55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5		12.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8		45.9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5.98		45.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0		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1.68
21999	其他支出	1.68		1.68
2199900	其他支出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7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20	7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5	40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72	133.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6.91	3,214.46	16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0.85	2,970.85	
30101	基本工资	318.98	318.98	
30102	津贴补贴	943.94	943.94	
30103	奖金	592.05	59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61	243.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1	12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5	4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1	27.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15	48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5		162.45
30201	办公费	10.61		10.61
30202	印刷费	3.63		3.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57		4.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5.12		5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0.63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		2.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88		23.8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8		5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60	243.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1.83	191.8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5	16.45	
30305	生活补助	5.74	5.7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8	2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29.57	3,376.91	2,15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3.18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8	2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1	3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91	30.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1	30.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60	2,598.62	2,103.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17.62	2,598.62	1,01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8.62	2,598.6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55		986.55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45		12.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8		45.9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5.98		45.9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9.00		1,0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		4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0.00		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8		1.68
21999	其他支出	1.68		1.68
2199900	其他支出	1.68		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4.20	72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20	72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01.35	401.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72	133.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6.91	3,214.46	16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0.85	2,970.85	
30101	基本工资	318.98	318.98	
30102	津贴补贴	943.94	943.94	
30103	奖金	592.05	59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61	243.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1	12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5	4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1	27.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13	189.1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15	48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5		162.45
30201	办公费	10.61		10.61
30202	印刷费	3.63		3.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57		4.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5.12		5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0.75		0.75
30216	培训费	0.63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		2.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88		23.8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8		5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60	243.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1.83	191.8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5	16.45	
30305	生活补助	5.74	5.7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8	2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33	0.00	0.00	0.00	0.00	2.33	2.88	7.52	2.33	0.00	0.00	0.00	0.00	2.33	2.88	7.5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9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31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45
30201	办公费	10.61
30202	印刷费	3.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214	租赁费	0.10
30215	会议费	0.75
30216	培训费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8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48.9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4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8.9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65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6.17 万元，减少 29.2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657.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3.69 万元，减少 29.34%，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2.98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760.71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8 万元，减少 17.13%，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项目年初结转同比降低。

（二）支出决算总计 5,657.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3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2.36 万元，减少 28.57%，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270.8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981.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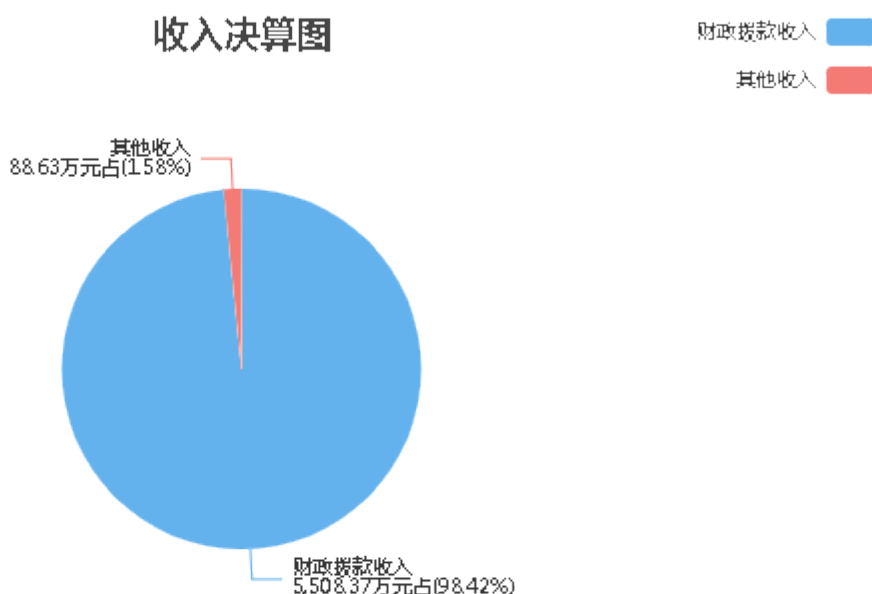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原因为采购结转减少：212073.5 元为“园林数据中心（二期）”；20154.09 元为“园艺发展水平对外展示专项”；

20837.58 元为“园林项目”园林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 83.81 万元，减少 76.81%，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政府采购项目年末结转同比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8.37 万元，占 98.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8.63 万元，占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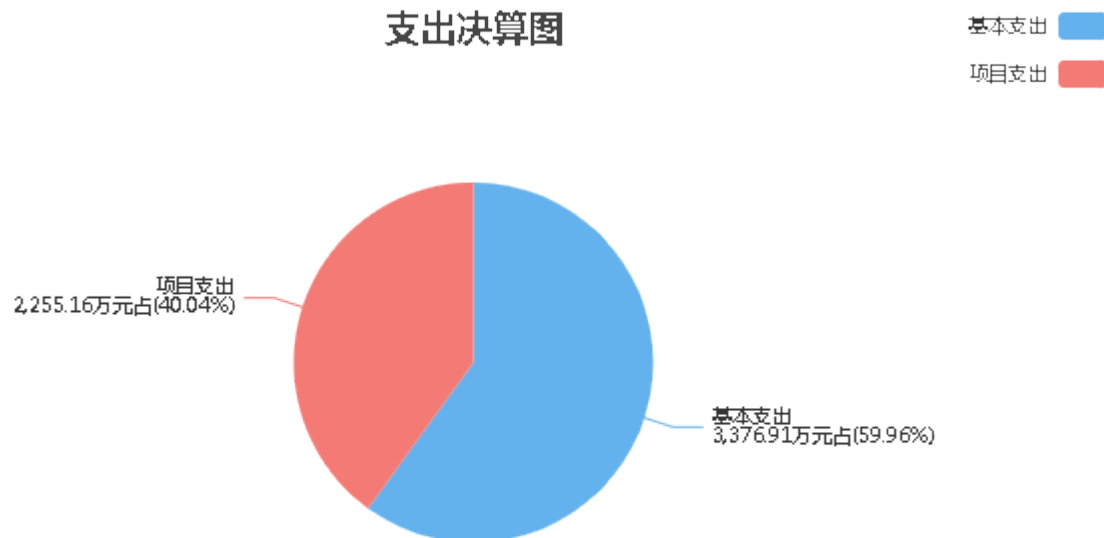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63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6.91 万元，占 59.96%；项目支出 2,255.16 万元，占

40.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55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1.35 万元，减少 22.28%，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减少，包括“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二期、三期）”、“对外花艺展示”、“绿色资源保护等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2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99.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8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年中其他预算单位拨入的“平安法治项目”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18 万元，支出决算 2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0.91 万元，支出决算 3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07.96 万元，支出决算 2,59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年中市财政追加下达的基本支出经费（人员）。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13.21 万元，支出决算 98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市财政根据市数据局批复，追加下达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三期）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局基层事业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年中调入局本级的项目经费。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至本年支出的“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项目”经费。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年中省住建厅拨入“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市财政下达的“2023 年度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资金”，包括考评业务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费等。

（四）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省林业厅拨入“2023 年省林业专项资金”。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为年中下达的援陕有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9.13 万元，支出决算 18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1.35 万元，支出决算 40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33.72 万元，支出决算 13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

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主要原因为年中其他预算单位拨入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76.9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14.46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2.4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2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1,570.15 万元, 减少 22.12%, 变动原因: 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减少, 包括“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二期、三期)”、“对外花艺展示”、“绿色资源保护”等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76.91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同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2.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33 万元，接待 20 批次，19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各地住建、城管、园林等兄弟部门来常考察学习城管园林方面的先进经验产生的工作餐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 个，参加会议 31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根据工作要求开展、举办的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会议产生的场地费、工作餐费、会务保障费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 个，组织培训 365 人

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主题教育、岗位技能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业安全管理等培训产生的住宿费、场地费、授课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5 万元，减少 0.21%，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6.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8.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55.1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632.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

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

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